

臺北市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申請場地	☐ 8樓大教室 ☐ 7樓團體室 (請勾選)		
參加對象		活動人數	
申請使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~ 民國 年 月 日 ☐ 連續借用 或 ☐ 星期__		
申請使用時段	申請時段 ☐ 上午 9:30-12:00 ☐ 下午 14:00-17:00 ☐ 晚上 18:00-20:30 本活動是否收費(必填): ☐ 是 ☐ 否		
申請單位	單位全銜	(必填)	
	單位地址	(必填)	
	聯絡電話	(必填)	負責人/聯絡人簽章
	電子信箱		
	【活動計劃簡要說明】		
器材借用	☐ 投影機 ☐ 無線麥克風 ☐ 桌(長條桌)_____張 ☐ 椅_____張 ☐ 其他_____		
注意事項	<p>1. 場地出借時間: 週二、週四到週六, 上午為9:30~12:00, 下午為14:00~17:00, 週三晚上為18:00~20:30。請準時復原並歸還場地, 逾時使用將影響後續借用權利。</p> <p>2. 場地出借原則 場地以本中心自辦活動為優先使用, 與中心活動撞期者, 需調整借用日期。</p> <p>3. 受理申請時間 為維持場地的多元化及普及性, 長期借用中心場地者, 借用1次至多為3個月。當季5日始可開始受理下一季的借用申請。</p> <p>4. 場地維護事項 請勿在牆面張貼海報, 場地使用後須清潔使用過之桌子, 如有垃圾請自行帶離。請愛惜中心器材, 並自行負責清潔、整理、歸回原位, 歸還時與本中心工作人員完成點交。若有器材損壞將依「臺北市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處理。</p> <p>5. 其他: 中心備有飲水機設備, 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。進出公共場合請遵守防疫規定, 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借用人簽名:</p> <p>請將此表寄至 tanya_pan@csstpe.org.tw 並來電 (02)2768-5256 *13 確認</p>		
審核結果 (工作人員填寫)	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 簽名: ☐ 已回覆申請單位_____先生/小姐, 回覆日期		